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銘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益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於上訴狀載稱原判決被告即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太少，但未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1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